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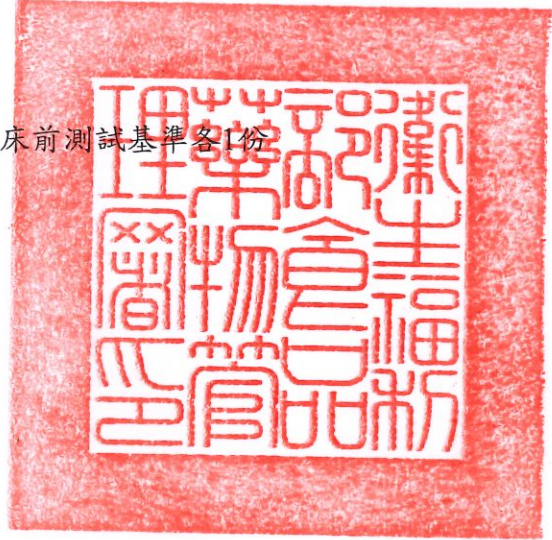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81607324號

附件：「血管移植彌補物」及「樹脂牙材」臨床前測試基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血管移植彌補物」及「樹脂牙材」臨床前測試基準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65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血管移植彌補物」及「樹脂牙材」臨床前測試基準（如附件），以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